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乳业”）、新疆天山云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云牧乳业”）等，共七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花园乳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新疆花园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地得花园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参股的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一恒牧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的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山云牧乳业投资参股的深圳天牧源乳制品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募集资金管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信息披露、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基础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与沟通等业务。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经营体系。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实现了规范运作。2024 年度，公司“三会一层”分别行使权力、决策、监督 and 执行的职能，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的作用并独立作出判断。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共审议了 16 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审议了 29 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研究决策的事项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同时，注重发挥独立董事“智囊与监督”的作用，采取现场考察、听汇报、座谈等多种形式保证独立董事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审议了 19 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

公司系统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力求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发现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保证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内审负责人 1 名，配有数名审计人员，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部组织公司各部门逐步开展、完善全面制度、流程监督工作，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推动了制度、流程的完善优化和执行。

（3）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聚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西部优质乳品产销中心、畜牧养殖中心、牛羊肉供给中心和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基地，跻身全国知名乳企行列”的总体发展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传达到公司的每一位员工。

（4）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公司所分配的任务。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658 人，其中：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137 人，大专学历的人员 167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46.20%。按专业结构区分，公司职工分为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公司目前员工的专业结构和知识结构配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要求。此外，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5）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经营和员工精神文明建设中。

2024 年 1 月，花园乳业联合喀什市阿克喀什乡政府、喀什地区慈善总会在阿克喀什乡举行奶粉捐赠活动，累计捐赠花园系列婴幼儿配方乳粉 117 件；同时

花园乳业在阿克陶县相关乡镇举行爱心奶粉捐赠活动，累计捐赠 120 件；在喀什市吾斯塘博街道托尔亚瓦格社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举行婴幼儿配方奶粉捐赠活动，累计捐赠 1344 件。

2024 年 2 月，花园乳业受邀参与第二届新疆残疾人春节联欢晚会，并为残疾人士捐赠花园金保益生菌奶粉 25 件，花园全脂营养奶粉 38 件。

2024 年 3 月，花园乳业携手新疆红十字基金会举行捐赠仪式，在此次活动中，花园乳业一共捐赠了花园童话婴幼儿配方乳粉 4336 件。

2024 年 6 月，为发掘和培养新疆有潜力的青少年球员，推动新疆足球事业发展，花园乳业携手新疆红石慈善基金会举行捐赠仪式，捐赠花园全脂营养奶粉 440 件。

2024 年，花园乳业开展社区推广活动、社区公益行共计 300 余场次。在推广活动中针对 0-3 岁宝宝举行婴幼儿奶粉免费领，在活动中免费发放的婴幼儿配方奶粉约 10000 小听，针对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赠送金保奶粉，在活动中免费赠送的金保奶粉约 5000 盒。

（6）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管理及监督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自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规定条款的行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承诺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

（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截至目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8）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花园乳业、天山云牧乳业等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从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管理。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施财务监督管理等方式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实行绩效考核，与子公司经理层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监管，有利于提高对子公司的控制，降低财务风险。子公司经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经营目标的管理、筹资和投资管理等方面。当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规定标准的，视同公司行为，并由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媒体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指导并督促下属子公司建立和完善了配合母公司搞好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了信息披露管理及保密工作。公司 2024 年度严格遵循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所作的相关制度。

（10）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企业绩效激励与评价体系，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1）货币资金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模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12）存货

公司已建立了存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存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通过制定各项存货储备定额和材料消耗定额，并通过明确责任人，切实控制材料成本，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公司在存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3）固定资产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

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验收由实际使用单位实施。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4）基础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生产、经营、财务、质量、安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适应的审批汇报要求。各单位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经单位领导批准，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确保办理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指导各单位建立和完善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责任制。原则上，不同单位的同一业务岗位的职责、权限一致。

公司统一监督控制各单位物资采购的询价、合同审核工作。各单位对大宗物资实行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方式，对专用和主要设备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比质比价，以提高采购效率，堵塞管理漏洞，降低成本和费用。

（15）生产管理

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均依照产业上、下游生产经营流程需要设立，公司在乳制品生产、饲料生产、质量等方面制定统一管理标准，定期组织各类专业人员对各全资、控股公司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与负责人薪酬相结合，做到及时发现问题，统一协调处理。保证了生产预算和生产计划的贯彻与执行；保证了与生产有关的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生产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加强内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保证生产活动中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授权，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性。

（16）质量管理

公司下属各单位设立质量检验部，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已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都有严格的规定，保证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均严格坚持“质量管理与现场操作同步提升”的原则，不断积累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使公司经营目标得到最大化。公司结合实际，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HACCP、诚信管理一体化管理体系（以下简称管理体系），对公司生产、服务的过程以及因此而涉及的诚信因素、合规性进行风险控制，以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对管理体系有效运转的监督，包括持续改进和预防不合格的过程，不断与顾客、相关方进行沟通，从而达到顾客、相关方的满意，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公司始终将食品质量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近年来，公司下属乳制品加工厂积极引进专业团队，与国内顶级专业技术管理公司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对生产、体系、品控、实验室等方面工作进行全面提升。2016 年度，公司获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奖，2021 年天山云牧乳业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取得了欧盟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和 IFS 国际食品标准认证，产品具备进入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2022 年、2023 年天山云牧乳业的春芽倍护婴幼儿配方奶粉连续两年获得国际蒙特金奖。2023 年花园乳业旗下“花园”品牌牛奶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下属子公司天山云牧乳业、花园乳业依照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27342-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GB/T33300-2016《诚信管理体系（CMS）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质量体系管理手册》，适用于奶粉系列、液态奶系列产品的生产。

（17）对外投资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规范了对外投资事

务，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投资项目的提出、审批、投资运作与管理、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公司董事长是对外投资第一责任人。财务管理部是对外投资的核算部门和监督部门。2024 年度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8）对外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管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1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41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天山云牧乳业提供担保 500 万元。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担保合同生效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企业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并对其进行分析，并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报送被担保企业财务状况分析报告，督促被担保人及时履行合同。

（19）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形成了不同的关联方交易额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批准。公司没有偏离公司关联方交易制度的行为。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收购生鲜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收购活牛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销售饲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生鲜乳 5 亿元，收购活牛 5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饲料 3.5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20）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行业快报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行业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公司内部例会、部门例会等方式，保证公司的管理有效运作。

对内，公司建立并落实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内部重大信息的传递、归集程序，确保公司信息能得到有效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建立了 OA 系统，实现了内部管理沟通的及时、完整和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的效率，降低了公司管理的成本。对外，公司建立并落实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与监管部门沟通，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另外，公司十分重视对外信息沟通渠道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在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客户关系与供应商关系管理方面的能力。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及应收账款、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定性标准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以下情况的产生，可能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即可认定公司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缺陷。

（2）定量标准

在执行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时，需要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与可容忍误差，对所发现的缺陷进行量化评估。

- A. 重要性水平：公司采用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量化指标。

B. 可容忍误差：公司采用本年度重要性水平的 75%作为可容忍误差的量化指标。

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过程中，公司参照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对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和评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可容忍误差但低于重要性水平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否则，该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合法合规、战略经营目标、资产安全等。

（1）定性标准

A. 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违规操作使作业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出现无法弥补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资产重大损失，导致潜在的大规模法律诉讼。

B. 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责令停业整顿；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受到监管部门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出现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普遍质量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需要执行大量的补救措施。

C. 一般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受到处罚；营业运作受到一定影响，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个别质量问题，需要执行补救措施。

（2）定量标准

在执行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时，需要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层次的

重要性水平与可容忍误差，对所发现的缺陷进行量化评估。

A. 重要性水平：公司采用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量化指标。

B. 可容忍误差：公司采用本年度重要性水平的 75%作为可容忍误差的量化指标。

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过程中，公司参照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对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和评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可容忍误差但低于重要性水平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否则，该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4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4 年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措施

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需要公司不断的持续改进并加以完善，公司将本着以“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实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宗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管理层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能力和素质，探索公司治理的有效措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需要，确保公司在规范的体制下持续健康地发展。为此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内部工作绩效考核，

以便能更好地及时发现问题，促进公司经营的发展。

2. 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意识和控制意识，各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3. 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夯实例行及专项审计工作、完善各项审计程序和内容，加大对公司及子公司会计信息、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的审计力度。

4. 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